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徐工牌LW500FV-GIV型装载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103人，营业收入为928482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9460.76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集英牌CS1720型抛雪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扬州集英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78.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宝隆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勤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勤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缩式垃圾移动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勤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4**人，营业收入为**29723.22513**万元，资产总额为**182172.12454**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勤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标段:



布立德智能装备 专业除冰雪 400-607-3678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长春市布立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市布立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滚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布立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284.57万元，资产总额为5680.68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长春市布立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标段：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 长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扫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推雪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196.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轻型皮卡推雪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196.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